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)的(宣传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宣传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七台河新媒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(7)人,营业收入为(25.7)万元,资产总额为(4.9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七台河新媒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2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七台河新媒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

• 七台河新媒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900MA196PY8XD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

登记机关：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